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678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陳兆伸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碧風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陳碧風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就債務人陳兆伸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  
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  
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  
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  
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權利能力  
者，有當事人能力；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必須具有當事人  
能力，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所為之執行行為均屬無  
效，是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乃強制執行開始之程序合法要  
件，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乃屬  
無從補正之程序要件欠缺，依前揭強制執行法準用民事訴訟

01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  
02 聲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101年台抗字第867  
03 號裁判參照）。

04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陳碧風、陳兆伸二人之人壽  
05 保險投保資料，欲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債  
06 權為強制執行，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惟  
07 查，其中債務人陳碧風已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之民國  
08 114年1月1日死亡，此有債務人陳碧風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9 結果在卷可稽。債務人陳碧風於本件執行程序開始前既已死  
10 亡，債權人依法僅得對於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權利義務繼  
11 受人或遺產管理人聲請執行，而債權人仍聲請對於無執行當  
12 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其該部分之聲請即屬不備  
13 程序合法要件，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依首開規定，本件  
14 關於對債務人陳碧風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債  
15 權人另對債務人陳兆伸之聲請部分，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則  
16 尚屬不明，而債務人陳兆伸之住所係在臺中市北區，亦有其  
17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則揆諸首揭規定，該部分  
18 之聲請自應由其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  
19 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20 爰依職權將該部分之聲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  
22 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